

社署合約員工關注組

致立法會議員：

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意見

2013年1月21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邀請本會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發表意見。本會提出以下幾點質詢及意見。

(一)社署自1999年開始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十多年來社署無間斷地以合約方式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執行此計劃，並不停強調計劃的成效及成果。而社署亦表示十分關注員工的工作表現及福利前途等問題，給予員工能轉為長期員工/公務員的期望。但現卻把計劃外判予非政府團體執行，令員工面臨失業等困局。

(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原意是政府部門可因時限、季節性、市場波動、等原因，以更靈活方式僱用人事，以便迅速回應部門需求。但社署卻就「自力更生支援計劃」連續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長達十四年，證明此職位並不是短期所需。而社署從沒就此作出檢討，這完全有違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原意。本會認為社署需為此負上責任。

(三)過往政府多個部門均會因職位所需，優先吸納部門中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而現時社署正就多個項目增聘人手，我們要求社署優先吸納現時合資格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如：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員工)，以應付部門人手問題。

社署合約員工關注組

主席 梁志滿

2012年1月14日